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鄭重慶先生	助理署長(行政)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議程
何復華先生	總行政主任(行政)3	民政事務總署) 第三項
梁琬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總務)	民政事務總署)
何慶華先生	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寫字樓及宿舍	政府產業署)
譚美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寫字樓)	政府產業署)
方天俊先生	總行政主任(行政)	房屋署)
黃漢傑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非住宅)(總部)	房屋署)
何明亮先生	總務秘書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議程) 第四項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列席議程) 第十二項

鄧鳳琪女士	義務秘書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列席議程
黃可宜女士	執行幹事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第十三項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列席議程
王煒先生	社會工作人員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第十五項
		路德會青彩中心)
伍恩豪先生	總幹事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
		務部)
李美儀女士	秘書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林永雋先生	秘書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列席議程
) 第十六項
黃麗雲女士	活動秘書	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 列席議程
) 第十七項
郭嘉炎先生	活動工作小組組長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列席議程
) 第十八項
麥振寧先生	秘書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列席議程
) 第十一及
) 十八項
鄭因華先生	主席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 列席議程
) 第二十項
杜麗莎女士	經理(中心事務)	城市當代舞蹈團) 列席議程
馮澤恩先生	助理經理	城市當代舞蹈團) 第二十一項
朱倩儀女士	節目主任	香港藝術發展局)
趙慶中先生	創辦人兼總監	中樂友)
謝智傑先生	幹事	彩雲邨婦女會)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59/2013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辦公室租約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3 號)

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鄭重慶先生介紹文件。

5.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宿舍何慶華先生補充，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盡量協調房屋署(房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希望可以達成一個雙方滿意的安排。

6. 房署總行政主任(行政)方天俊先生認同黃大仙區議會(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重要性，亦明白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區議會必須在黃大仙區內設置辦公室以便向市民提供服務。他補充房署近年增加人手，故需要額外辦公地方以供其新增人員辦公之用。他亦解釋房署建議和產業署在現租約屆滿後簽訂「一年定期協約」(附設六個月的終止條款)，是在法律文件的層面上保障雙方，期望產業署在限期內覓得合適辦公地方以作重置安排，至於該協約的時限則視乎事情的進展。他表示房署現正與產業署和總署磋商解決方法及新租約的安排，並指未有要求區議會及民政處遷出現時辦公室的確實時間表。他承諾在未能達至雙方滿意的新的租約安排前，區議會及民政處可保留現時的辦公地點。

7. 委員就民政處及區議會辦公室租約事宜的討論綜合如下：

- (i) 委員認為房署在去年年底始提出，要求民政處及區議會於今年年中遷出，時間很倉促，並不適當。委員明白房署要推行新的居屋政策，故有需要擴充辦公地方，但認為房署可在全港任何區域尋覓合適辦公地方，相反民政處及區議會則不能將辦公室遷到其他地區。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在黃大仙區內例如前大磡村或黃大仙廣場旁的用地加以規劃，為民政處及區議會興建新的辦公室，亦請產業署及總署關注民政處及區議會辦公室選址的問題，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 (ii) 委員表示之前並不知悉民政處及區議會現時的辦公室是租用的，認為龍翔辦公大樓是黃大仙區的中心點，是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合適辦公地方，相信區內居民也認同。委員認為政府應重視所有議會，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而區議會的存在價值不容置疑，希望區議會能以現時的辦公室作為長久的辦公室；
- (iii) 委員認為民政處及區議會現時的辦公室是十分合適的地點，如能覓得更合適的地點，他們並不介意搬遷，但認為民政處及區議會被要求遷出一事很嚴重，希望民政處及區議會的運作不會受此事影響；
- (iv) 委員表示擔心「一年定期協約」的限期屆滿後如仍未能覓得合適地點遷出的境況，指如事情無進展而民政處及區議會又不用遷出，不明白為何需簽訂「一年定期協約」；及
- (v) 委員指區議會和房署甚至運輸及房屋局是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認為房署要求民政處及區議會遷出是很不適當的，要求房署慎重考慮。

8. 鄭重慶先生回應，政府有責任為區議會提供合適的辦公地方。總署會聯同民政處繼續與產業署及房署跟進續租區議會及民政處現時辦公地點一事。他續說，在區議會未能覓得更合適的辦公室前，總署不會同意任何搬遷建議。

9. 主席總結，民政處及區議會現時座落的辦公地點是黃大仙區的中心點，方便市民使用其服務，如民政處及區議會需遷出黃大仙區，肯定是一個笑話。若在黃大仙區為民政處及區議會興建新的辦公室亦需時，期望總署和有關部門能合作，讓民政處及區議會能繼續在黃大仙區內現時的辦公室辦公直至覓得新的會址。主席感謝出席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秘書處會後註： 政府已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就續租區議會和民政處現有辦公室一事達成共識，新租約租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增設區議會報告版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8/2013 號)

10. 主席歡迎列席這議程的譚香文議員。

11. 譚香文議員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蕭偉全專員迅速地將該議題安排在財務會討論。她表示知悉黃大仙區設有報告版，展示介紹黃大仙區議員及宣傳黃大仙區議會事務的通告，她認為這些報告版是發放訊息的好設施。她相信議員亦希望有設置在當區當眼地方的報告版讓他們向當區居民發放資訊，但現時並非在每個選區都有報告版，故請財務會考慮加設更多報告版以及讓議員使用這些報告版發放資訊。

12. 委員就增設及使用區議會報告版的討論綜合如下：

- (i) 委員關注增設報告版所涉及的費用及財政來源，新報告版的位置應如何揀選，如何分配使用該些報告版等；
- (ii) 委員認為如讓議員使用報告版，在行政管理上會有困難，希望釐清該等報告版是繼續由秘書處管理還是由個別議員自行管理，以及如報告版有損壞應由哪方負責維修及相關費用等；

- (iii) 委員指以往曾有議員展示帶有商業成分的宣傳資料，認為報告版開放予議員使用並不恰當，除非民政處為宣傳資料的內容定出指引及準則，或由民政處審議宣傳資料的內容，以免將來有爭議；
- (iv) 委員指現時有些選區未有報告版，希望如報告版開放予議員使用，可在未有報告版的選區，尤其是人流多的地方增設最少一個報告版；
- (v) 委員指委任議員並無相關選區，如增設報告版，委任議員應如何選擇其相關報告版的位置；
- (vi) 委員指現時區議員可申領的開支津貼已包括宣傳費用，擔心如讓個別議員使用報告版會被質疑用額外公帑宣傳；
- (vii) 委員提出現時每位議員都有十個由地政總署分配於相關選區的橫額位置，如議員認為不足夠，可考慮請民政處協助向地政總署爭取更多位置；及
- (viii) 委員指現時十個由地政總署分配於相關選區的橫額位置不太足夠，希望可增加橫額位置，讓議員有更多宣傳途徑。

13. 譚香文議員認同現時十個橫額位置不足夠，而且由地政總署分配的橫額位置並不一定是當眼的位置，有些橫額位置甚至被取消了，可向當區居民發放資訊的設施有限，故希望可使用區議會的報告版，她建議清潔管理等的行政工作由相關的議員辦事處負責。此外，她認為前大磡村近鑽石山港鐵站 A2 出口的報告版附近人流不多，建議將該報告版遷移至鑽石山港鐵站 A1 出口。她又要求檢視現時所有報告版的位置，在未有報告版的選區增設報告版。

14. 李德康議員不反對檢視現時所有報告版的位置，如有需要可作調整，但指出選舉劃界委員會每次都會為新一屆區議會的選區重新劃界，質疑是否每次重新劃界後都重置該等報告版。另外，他認為還要考慮選區內有沒有合適地方增設報告版，地區人士會否反對，以及須在分區委員會上討論。他又質疑如報告版開放予議員使用，區議會的宣傳資料應如何展示，故他反對讓個別議員使用報告版。

15. 蕭偉全專員表示現存的報告版是多年前以政府資源設置的，原則是讓區議會展示整體事務或活動的宣傳資料，而並非設計予個別議員使用，故設置時並無從選區位置上考慮。根據秘書處最近搜集的資料，現時全港十八區同類的報告版仍然維持這個用途。他又指該等報告版為不鏽鋼製，報告版面面積有限，可張貼的宣傳資料不多。他回應譚香文議員關於遷移個別報告版的建議，指這並非黃大仙區民政處可自行作出的決定，須徵詢總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他補充過往未有收過類似的意見，目前亦沒有任何資源或計劃增設或遷移這些報告版，故此希望議員在此事上能取得共識，以便跟進。

16. 主席認為如要增設報告版，應公平地在每個選區都設置。他補充，增設報告版的過程並不簡單，須進行事前實地檢查、探土等工程，在行政管理上亦有技術性的問題須解決。他認為以目前的情況，未能在短時間內決定是否遷移個別的報告版或改變現時的用途。他指出地政總署分配了三十個橫額位置予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使用，現時秘書處使用了其中十個以展示「會見市民計劃」的橫額，其餘二十個位置仍可供議員額外申請使用，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會見市民計劃」橫額的數目可以調整，呼籲議員聯絡秘書處以作安排。主席請秘書處就增設報告版的事宜作出適當跟進。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向總署工程部查詢增設或遷移報告版的費用及安排，工程部於九月五日回覆秘書處，詳情將載於進展報告供委員參閱。)

五.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3 號)

17. 財務會備悉文件。

六.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62/2013 號)

18.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七. 2013-2014 年度頒贈黃大仙區議會銘謝狀的指引及程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3 號)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財務會通過文件所載的指引及程序。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提交提名，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秘書處會後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秘書處共收到 18 份提名。)

八.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3 號)

21. 財務會批准慈愛苑A,B,C,D,E及F座業主立案法團的更改批核活動申請。

九.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9/2013 號)

22. 財務會批准彩雲社區互助網絡的更改批核活動申請。

十. 2013-2014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三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13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接獲 78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三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424,825 元，如全部 78 份申請獲財務會通過，預留給地方團體申請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超額款項為 754,901.3 元。

24. 李德康議員關注超支的情況，擔心未能承擔超支的款項，建議為整體超支定出上限，或為撥款申請定出條件，優先考慮批核符合條件的申請，以免過度超支。

25. 黃錦超議員同意上述的建議，認為應審慎審批撥款。另建議秘書處應不厭其煩地提醒申請的團體，特別是收過勸喻/警告信的團體不要再違規，亦特別提示首次申請的團體需特別注意的事項，以免違反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規定而影響日後申請撥款的資格。

2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詠詩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部份獲批撥款的團體往往在財政年度較後時期取消計劃或有剩餘撥款的情況，認為輕微超支仍可接受，故建議可以超支預算方式考慮通過是次會議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密切檢視用款情況，如確定有超支的情況，會盡早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補充超支的數額。她補充目前超支的數額未超越總署有關超支撥款百分比(即總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指引，如委員認為撥款申請值得批核，秘書處建議可以批核。財務會同意秘書處的建議。

27. 委員認為編號(51)號計劃預計參加者只有 60 人，平均每人的資助額偏高，而且活動只舉辦一天，不贊成資助 3,000 元製作團隊制服，即只通過撥款 17,000 元。

28. 委員得悉編號(54)號的申請團體於 2012-2013 年度及本年度均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籌辦相同名稱及類似的社區參與計劃，而合辦/協辦機構亦為同一所護老院。因此，財務會未通過該撥款申請，建議申請團體安排探訪另一所護老院，然後通知秘書處以緊急傳閱方式讓財務會審議。

29. 財務會全數通過其餘 76 份申請，批款總額為 1,401,895 元，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720,5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 366,967.80 元、第二季度批款 683,608.50 元及第三季度 1,401,895 元後，預留給地方團體申請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超額款項為 731,971.30 元。申請結果、委員的意見及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二。

(秘書處會後註：編號(54)號的申請團體於會後提交了修訂計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以緊急傳閱方式請財務會再審議有關申請。)

十一.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6/2013 號)

3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1 麥振寧先生介紹文件。

31.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良好溝通技巧」研討會 (文件第 66/2013 號)	11,313 元

上述計劃由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49,396 元及是次批款 11,313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9,291 元。

十二.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7-71/2013 號)

32.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33.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射箭隊 - 培訓計劃 (文件第 67/2013 號)	10,000 元
(b) 黃大仙區女子籃球隊(第二期) (文件第 68/2013 號)	20,000 元
(c)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二期) (文件第 69/2013 號)	20,000 元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d)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二期) (文件第 70/2013 號)	43,850 元
(e) 黃大仙區男子籃球隊(第二期) (文件第 71/2013 號)	80,000 元
合共：	173,850 元

上述五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62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451,150 元及是次批款 173,850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三.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2013 號)

34.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義務秘書鄧鳳琪女士及執行幹事黃可宜女士介紹文件。

35. 蕭偉全專員申報為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董事。

36.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安健社區」推廣計劃 (文件第 72/2013 號)	70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負責推行，分別向財務會申請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的預留撥款 510,000 元和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預留撥款 100,000 元，以及社建會撥款 90,000 元，合共 700,000 元。此計劃另外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贊助 40,000 元。經扣除是次批款後，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四.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3/2013 號)

37.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

38.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星空下的懷舊金曲 (文件第 73/2013 號)	11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 3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33,000 元及是次批款 117,000 元後，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五.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4-78/2013 號)

39.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梁明泉先生介紹文件第 74-75/2013 號，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彩中心社會工作員王煒先生介紹文件第 76/2013 號，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總幹事伍恩豪先生介紹文件第 77/2013 號，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李美儀女士介紹文件第 78/2013 號。

40.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少訊小棟樑發展計劃 (文件第 74/2013 號) (由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負責推行)	10,000 元
(b) 2013 年黃大仙滅罪大使晚會 (文件第 75/2013 號) (由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負責推行)	40,000 元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c) 不毒不倒--聯校抗毒滅罪競技比賽 (文件第 76/2013 號) (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彩中心負責推行)	30,000 元
(d) 黃大仙區師友伴成長 (文件第 77/2013 號) (由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推行)	50,000 元
(e) 黃大仙區滅罪訊息智能程式 (文件第 78/2013 號) (由黃大仙青年力量發展協會負責推行)	70,000 元

合共： 200,000元

上述五項計劃申請總數為 200,000 元，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 4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199,916 元及是次批款 200,000 元後，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84 元。

十六.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9-80/2013 號)

41.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秘書林永雋先生介紹文件。

42.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參觀消防設施 (文件第 79/2013 號)	5,000 元
(b) 黃大仙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暨防火 安全嘉年華 (文件第 80/2013 號)	110,000 元

合共： 115,000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 2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35,000 元、撥予文件第 72/2013 號計劃的 100,000 元，以及是次批款 115,000 元後，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七.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1-82/2013 號)

43. 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活動秘書黃麗雲女士介紹文件。

44.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腦中青活力嘉年華 (文件第 81/2013 號)	36,000 元
(b) 坊眾連心同樂一天遊 (文件第 82/2013 號)	43,000 元

合共： **79,000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的 18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17,000 元及是次批款 79,000 元後，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84,000 元。

十八.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3-84/2013 號)

(副主席主持會議議程第十八項。)

45.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組長郭嘉炎先生及秘書麥振寧先生介紹文件。

46.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合家共歡香港一天遊 (文件第 83/2013 號) (由東九龍青年社負責推行)	25,700 元
(b) 歡樂迎新歲•敬老繽紛夜一千歲宴 (文件第 84/2013 號) (由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負責推行)	82,590 元
<hr/> 合共： 108,290 元	

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的 167,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8,290 元後，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58,710 元。

十九.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5-88/2013 號)

47.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蘇錫堅議員介紹文件。

48. 財務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北分區聯歡晚宴 (文件第 85/2013 號) (由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	68,675 元
(b) 黃大仙北分區義工行動日 2013 (文件第 86/2013 號) (由薈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及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	57,675 元
(c) 黃大仙北分區大旅行 (文件第 87/2013 號) (由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	33,185 元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d) 黃大仙北分區嘉年華 (文件第 88/2013 號) (由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及竹園救世軍綜合服務負責推行)	68,465 元

合共： 228,000元

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的 22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28,000 元後，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二十.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9-91/2013 號)

49.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鄭因華先生介紹文件。

50. 財務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印製和諧家庭年曆卡及利是封 (文件第 89/2013 號) (由牛池灣鄉公所負責推行)	26,000 元
(b)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聯歡晚宴 (文件第 90/2013 號) (由富山居民協會負責推行)	82,000 元
(c) 黃大仙東分區旅行 - 「開心新年行大運」 (文件第 91/2013 號) (由彩雲邨婦女會負責推行)	48,000 元

合共： 156,000 元

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的 156,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56,000 元後，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二十一. 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95/2013 號)

51. 城市當代舞蹈團經理(中心事務)杜麗莎女士、助理經理馮澤恩先生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節目主任朱倩儀女士介紹文件第 92/2013 號；中樂友創辦人兼總監趙慶中先生介紹文件第 93/2013 號；彩雲邨婦女會幹事謝智傑先生介紹文件第 94/2013 號；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95/2013 號(修訂版)。

52.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鄉情、邨情、鄰情・情永在歷史文化推廣計劃 (文件第 94/2013 號) (由彩雲邨婦女會負責推行)	50,000 元
(b) 社區藝術顯繽紛 (文件第 95/2013 號)(修訂版) (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負責推行)	1,067,800 元

合共： **1,117,800元**

上述兩項計劃的款額將由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 1,300,000 元專項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257,190 元及是次批款共 1,117,800 元後，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超額款項為 74,990 元。

53. 委員對下列計劃提出多項提問，並建議申請團體提供補充資料或提交修訂撥款申請。因此，財務會未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區區小跳豆 ~ 仙豆跳跳紮 (文件第 92/2013 號)	53,860 元

54. 財務會對上述計劃的提問及建議綜合如下：

- (i) 活動的暫擬戶外演出地點為黃大仙廟宇廣場，惟有委員指該場地於活動當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已被另一團體預訂，請申請團體考慮另覓場地；
- (ii) 要求申請團體詳細說明需要租借的演出器材項目，以讓財務會考慮有關開支是否符合黃大仙區議會的開支項目資助規定；
- (iii) 要求申請團體提供表示支持有關計劃的十五個區議會的名稱及其支持方式；及
- (iv) 請申請團體考慮自行承擔活動臨時員工費用、演藝人員費用及演出物資的支出費用，或另覓財政來源 / 贊助。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致函申請團體轉達財務會的提問及建議，並於九月三日收到申請團體回覆取消有關撥款申請。)

55. 委員就下列計劃提出建議及提問，建議申請團體提供補充資料或提交修訂撥款申請。因此，財務會未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樂在南蓮 (文件第 93/2013 號)	111,394 元

56. 委員就上述計劃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i) 宣傳方式

委員認為整體宣傳方法欠詳情，例如如何聯絡區內學校/學生，邀請他們參加繪畫比賽；聯絡區內哪些團體以協助張貼海報；如何宣傳演奏會以吸引觀眾等。此外，委員認為開支項目六(海報/單張/橫額/場刊專業製作設計費)與開支項目一至四(海報、單張印製、橫額、場刊)的費用重複；

(ii) 藝術家酬金

委員認為申請團體的創辦人兼總監申領藝術策劃/編曲費(開支項目第八項)、六名該團參演的兼職藝術家申領演出費(開支項目第九項)及排練費(開支項目第十項)有利益衝突之嫌。此外，開支項目第九項及第十項均為表演相關費用，總額超過 9,000 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c)段，非政府機構的指定人員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採購價值 9,000 元以上的服務須最少取得 2 份書面報價，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及

(iii) 合辦機構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邀請南蓮園池合辦活動，以豁免或減低場地租借費用。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收到申請團體提交的補充資料(撥款申請金額及財政預算維持不變)，並已於八月七日安排緊急傳閱。經財務會委員再審議後，上述撥款申請仍未能獲得足夠的票數通過。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二十二.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6-97/2013 號)

57. 秘書介紹文件。

58.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印製黃大仙區議會農曆新年賀卡 (文件第 96/2013 號)	18,000 元
(b) 印製 2013 年黃大仙區議會年報 (文件第 97/2013 號)	32,000 元

合共：50,000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民政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 8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710,800 元及是次批款 50,000 元後，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活動撥款尚餘 89,200 元。

其他事項

59. 委員查詢地區團體在獲黃大仙區議會撥款資助下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是否必須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或意外保險。有委員指公共責任保險或意外保險的開支屬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建議秘書處在下年度檢討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規則及程序時，可加入相關條文提示地區團體按需要購買相關保險。

下次開會日期

60.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二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1.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u>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66/2013 號)	莫仲輝	主席
---	-----	----

<u>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67-71/2013 號)	黃錦超	主席
--	-----	----

<u>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u> (撥款申請文件第 72/2013 號)	李德康	董事
	簡志豪	董事
	劉志宏	董事

<u>黃大仙區文娛協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73/2013、95/2013 號(修訂版))	李德康	主席
	黃錦超	會長
	李達仁	副主席

<u>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74-78/2013 號)	李德康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蘇錫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黃國桐	委員
	鄭因華	委員
	雷啓蓮	委員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79-80/2013 號)	劉志宏	主席
	李達仁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鄭因華	委員
	李東江	委員
	陳英傑	委員
	潘卓斌	委員
	鄧秀玲	委員
	溫育新	委員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81-82/2013 號)	黃錦超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黃金池	委員
	陳炎光	委員
	陳婉嫻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譚香文	委員
	林文輝	委員

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83-84/2013 號)	李達仁	主席
	陳安泰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應帆	委員
	劉志宏	委員
	雷啟蓮	委員
	白宛蘭	委員
	何文佑	委員

<u>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85-88/2013 號)	何漢文	主席
	蘇錫堅	副主席
	陳曼琪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王吉顯	委員
	黃逸旭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鄭麗卿	委員
	鄧秀玲	委員
	溫育新	委員
	王康	委員

<u>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89-91/2012 號)	何賢輝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黃國桐	委員
	鄭因華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沈運華	委員
	蔡子健	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96-97/2013 號)

李達仁	主席
蘇錫堅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沈運華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黃承德	增選委員
陳英傑	增選委員
林偉基	增選委員

2013-2014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三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決定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備註
1.	黃大仙民生權益會	歡歌樂舞同賀國慶 64 週年和諧晚宴	\$20,000	
2.	黃大仙耆馨會	和諧家庭樂歡聚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3,5)。
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 服務處 嘉峰臺中心	「耆」「青」顯才藝 - 社區共融計劃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4.	九龍城寨街坊福利 事業延續促進會有 限公司	2013 年第九屆情繫黃 大仙書法比賽、書法 講座暨頒獎典禮	\$20,000	- 李德康議員申報為該 會副會長。
5.	雲之南舞蹈藝術團	歌舞昇平賀國慶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 款，機構未能提供過 往活動資料。
6.	慈康邨居民協會	2013 年長者午間茶聚	\$19,57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 許錦成議員申報為該 會主席。
7.	翠竹太極學會	慶祝國慶 64 周年暨翠 竹太極學會聯歡晚會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4,8)； - 蘇錫堅議員申報為該 會創會會長。
8.	樂富居民聯會	樂富繽紛國慶暨回歸 16 週年嘉年華	\$20,000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彩雲早期教育及訓 練中心	書寫樂融融	\$4,812	
10.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 有限公司	萬眾全心賀國慶歌舞 會	\$14,68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備註
11.	香港氣功太極社	傳統武術名師匯演賀 國慶 2013	\$20,000	
12.	彩雲婦女動力協會	慶國慶一天遊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13.	還珠女粵劇曲藝學會	慶祝國慶 64 周年敬老 粵曲演唱會	\$19,000	
14.	黃大仙民航之友會	秋季歡樂一天遊	\$6,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能提供過往活動資料。
15.	東九龍青年社	第六屆黃大仙區傑出 學生選舉	\$20,000	- 李達仁議員、李德康議員及何漢文議員申報為該會社監。
16.	富山居民協會	歡樂聚餐續 FUN 樂	\$20,000	- 陳英傑委員申報為該會秘書。
17.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港澳區會 新蒲崗長 者鄰舍中心	鄰里樂助顯愛心	\$20,000	
1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 務處 路德會采頤長 者中心	睦鄰互愛·樂家園	\$19,903	
19.	艷陽紅日曲藝社	關愛長者金曲粵韻下 午茶聚	\$19,955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20.	彩虹之友社	國慶繽紛彩虹嘉年華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1)。 - 莫健榮議員申報為該 會總幹事。
21.	山度士長青足球會	長青足球會秋季一天 遊 2013	\$5,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能提供過往活動資料。
22.	香港糖尿互協會有 限公司	齊齊關愛香港雙島大 聯遊	\$16,447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計劃名稱包含「家是香港」運動主題或副主題的原素。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備註
23.	東頭關愛家庭聯會	秋風氣爽之秋季大旅行	\$6,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4)。
24.	快樂人生義工服務團	家 HK 快樂人生愛茶敘	\$8,000	- 計劃名稱包含「家是香港」運動主題或副主題的原素；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25.	黃大仙長者關懷網絡	2013 關懷敬老-下午茶聚	\$20,000	
26.	黃大仙協群婦女會	協群婦女同賀國慶 64 周年聯歡晚會	\$20,000	
27.	豐盛街居民權益關注協進會	環保節能同樂日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能提供過往活動資料。
28.	東頭邨居民協會	關愛香港之東涌一天遊	\$9,000	- 計劃內容切合「家是香港」運動的「關愛香港」副主題；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9 - 向參加者派發現金利是)。
29.	慧妍社區服務聯會	粵曲會知音午間欣賞會	\$20,000	
30.	竹園北邨業主居民權益會	親親大自然 - 秋季大旅行	\$17,400	
31.	青年脈搏	黃大仙哈囉喂 2013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3,6)。
32.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有限公司	自然生態訓練日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33.	彩雲耆樂社	共創和諧家庭嘉年華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34.	聲藝體育社	聲藝樂聚黃大仙嘉年華 2013	\$18,485	
35.	竹園社區互助網絡	情繫家國 -- 慶祝 64 周年國慶聚餐	\$20,000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備註
36.	聲韻曲藝社	聲韻曲藝會知音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37.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	歌舞昇平音樂會	\$20,000	
38.	慈雲山居民互助協 進會	慈雲敬老萬歲聯歡宴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39.	琿富區居民促進會	愛心傳琿富 敬老嘉年 華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6)。
40.	樂天居民協會	粵曲欣賞會	\$9,600	
41.	黃大仙弦愛之音	歌曲欣賞會	\$20,000	
42.	天強力量	金秋共聚樂逍遙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 款，機構未能提供過 往活動資料。
43.	樂富邨第五、第六 期居民聯會	和諧社區匯樂富聯歡 晚宴 2013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44.	互助善行網絡發展 社	關愛現出在彩虹 2013	\$9,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45.	匯聚舞飛翔	飛舞在彩雲	\$17,826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 款。
46.	樂善堂梁銻琚敬老 之家	香港是我家、第五屆 關愛身邊長者音樂匯 演暨新詩創作比賽	\$20,000	
47.	九龍東潮人聯會藝 術團	歌舞共載·活力香港	\$16,265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 款，機構未能提供過 往活動資料； - 計劃內容切合「家是香 港」運動的「活力香港」 副主題。
48.	新妍力量	活力香港迎聖誕聯歡 晚會	\$20,000	- 計劃名稱包含「家是香 港」運動主題或副主題 的原素；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4,7)。
49.	宏景花園居民聯會	《敬老和諧樂安居》嘉 年華 2013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 (原因：3,8)。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備註
50.	保良局曹金霖幼兒學習中心	童樂共融樂滿 Fun 嘉年華	\$18,3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3,5)。
51.	Youth HeArt(青藝)	光·影之旅：新媒體體驗營	\$17,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能提供過往活動資料； - 財務會不通過 3,000 元團隊制服費用。
52.	綠化香港同盟	「老香港」電影欣賞會	\$20,000	- 機構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 - 李德康議員申報為該會執行委員； - 何漢文議員申報為該會主席。
53.	橫樂居民聯會	迎聖誕橫樂一家親 - 下午茶聚	\$20,000	- 黎榮浩議員申報為該會副主席。
54.	全人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和諧家庭賀聖誕聯歡	\$0	- 財務會建議申請團體修訂計劃內容，然後通知秘書處以緊急傳閱方式讓財務會審議。
55.	新蒲崗婦女協進會	家是香港之聖誕敬老晚宴	\$20,000	- 計劃內容切合「家是香港」主題。
56.	瓊富居民聯會	敬老金曲晚宴	\$9,852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原因：4)。
57.	東九龍婦女協會	悠遊樂聚嘉年華	\$20,000	
58.	黃大仙彩雲邨居民協會	彩雲聖誕聯歡會	\$20,000	
59.	黃大仙下邨居民協會	2013 年愛心暖流之「愛心匯聚·關愛睦鄰」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原因：9 - 報價資料未能比較)。
60.	龍星業主居民聯會	普世歡騰聖誕聯歡會	\$20,000	
61.	香港工會聯合會黃大仙地區服務處	關愛敬老粵劇晚會	\$20,000	- 莫健榮議員申報為該會助理主任。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備註
62.	竹園南邨居民協會	13'關懷耆英樂滿堂~ 午間茶聚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 許錦成議員申報為該 會主席。
63.	彩雲發展網絡	繽紛彩雲賀聖誕	\$20,000	
64.	欣雅	聖誕聯歡晚宴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 款，機構未能提供過 往活動資料。
65.	啟東居民促進會	聖誕同樂嘉年華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 款，機構未能提供過 往活動資料。
66.	東頭邨居民聯會	和諧家庭迎聖誕嘉年 華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 李德康議員申報為該 會總幹事。
67.	黃大仙下邨互助協 進會	元旦敬老嘉年華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3)。
68.	橫頭磡居民服務中 心	『家庭和諧、社區互 助』2014年元旦嘉年 華暨親子攤位遊戲日	\$20,000	
69.	聚舞軒	"活力香港"拉丁迎新 歲餐舞會	\$20,000	- 計劃名稱包含「家是香 港」運動主題或副主題 的原素； - 李德康議員申報為該 會主席。
70.	新蒲崗居民聯會	關愛香港之樂聚蒲崗 賀新歲暨敬老嘉年華	\$20,000	- 計劃內容切合「家是香 港」運動的「關愛香港」 副主題； - 李達仁議員申報為該 會主席。
71.	曼碩太極拳研藝社	『凝聚活力 推廣太極 拳』大匯演	\$19,800	- 機構註冊地址並非在 黃大仙區內；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備註
72.	香港形意拳會	粵港台太極推手擂台賽 2014	\$20,000	
73.	東頭街坊福利會	2014 年千歲敬老聚餐	\$20,000	
74.	彩雲邨婦女會	坊眾敬老聯歡會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 (原因：4)。
75.	黃大仙青年義工團	挑戰新一代 2013 歌唱大賽	\$20,00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76.	新韻聲曲藝社	慶新年粵曲欣賞聯歡晚會	\$20,000	
77.	玉喬曲藝社	冬日粵韻濃情夜	\$20,000	
78.	黃大仙居民促進會	甲午年新春花燈晚會	\$20,000	
		總額：	\$1,401,895	

註：

獲發勸籲信原因：

- (1) 未有適當地鳴謝黃大仙區議會；
- (2) 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
- (3) 未有在活動前通知活動變更；
- (4) 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記錄；

獲發警告信原因：

- (5) 未有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
- (6) 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申請更改活動開支分項細目；
- (7) 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
- (8) 未有按區議會要求邀請當值視察委員出席活動；

其他：

- (9) 其他(另註說明)。